**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7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19GZ034**

**招标编号：YLZFCG201901005-G**

**招 标 人：鄢陵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 标 公 告**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第1-8、14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由鄢发改（2018）29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水务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Y2019GZ034
招标编号：YLZFCG201901005-G

2.2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鄢陵县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及维修井房；新打机井；配套潜水泵、压力罐、消毒设备、变压器、沉砂罐、控制柜等其他配套设施。

2.3招标范围：施工标段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4质量标准：合格；

2.5标段划分：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共划分14个标段,本次公告仅对第1、2、3、4、5、6、7、8、14标段进行招标，详细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 称 | 项目特征 | 招标控制价（元） | 计划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第1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125、16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779056.58 | 30 |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第2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890056.62 | 30 |
| 第3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800427.88 | 30 |
| 第4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245342.26 | 30 |
| 第5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785293.98 | 30 |
| 第6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32、50、75、90、110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035900.15 | 30 |
| 第7标段 | 管材采购及安装 | （25PE100级硬塑管铺设等） | 1073431.40 | 30 |
| 第8标段 | 配套工程 | （管理房含水电、井房等） | 1209988.80 | 30 |
| 第14标段 | 监理 | （1-13标段监理） | 356800.00 | 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2、3、4、5、6、7标段：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须为管材生产企业，不接受销售商和代理商投标；
2. 所投产品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3. 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2第8标段：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3第14标段（监理标段）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人为总监）；

（5）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监理经验；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设置先后顺序依次中取前一个标段。**

3.6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7**第8标段**投标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的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一致，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4.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2月 21 日 9 时 40 分**。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水务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374-60346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3703719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鄢陵县水务局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
| 1.1.3 | 项目名称 |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鄢陵县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第1、2、3、4、5、6、7标段：（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须为管材生产企业，不接受销售商和代理商投标；（2）所投产品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3）企业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设置先后顺序依次中取前一个标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2月 21 日 9 时 4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第1标段：小写：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第2标段：小写：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第3标段：小写：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第4标段：小写：240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第5标段：小写：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第6标段：小写：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第7标段：小写：210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2016年、2017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报价内容一致的excel版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第 标段投标人名称： （盖章）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4人和招标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项目。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第1标段：1779056.58元****第2标段：890056.62元** **第3标段：800427.88元****第4标段：1245342.26元** **第5标段：785293.98元** **第6标段：1035900.15元****第7标段：1073431.40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4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自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网页版打印）。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10.5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
| 10.12招标文件费用 |
|  |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0.13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 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业绩清单

 四、服务承诺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 河南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规范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

(4) 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2.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4.1.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3.4.1.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书面合同签订五日内（向业务四部提交合同原件备案，联系电话：0374-7363617）向中标人和其他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换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4）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6）投标截止后，确因投标人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八）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类似工程的情况”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件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3.5.6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写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 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 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参与计算合理评标价的调整系数，并宣读；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 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

**项目编号： 工程**

**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领取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提交及归还时间 |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 领取（归还）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提交人签字： |  | 领取人签字： |  |

**注：**

 **1、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应打印目录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依法成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材料（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除外）。**

 **3、投标人提交的证件和业绩材料待评标结束后一并退还给投标人，中途不退。**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开 标 记 录**

 年 月 日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开标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时 分 |
| 仅对《投标保证金提交名单》中的投标企业进行唱标 |
|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万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密封情况 |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 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α值 |  |
| 目标工期 |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
| 招 标 人 |  | 代理机构人员 |  |
| 监督人员 |  | 中心见证人员 |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证书原件为准）**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5、2016、2017年财务良好**（以财务报告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产品质量 | 所投产品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其他 | 1、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2、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报价得分（40分） |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基本分3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35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在基本分3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时，再每低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S=T×A+ (a1+a2+…+an)/n×（1-A）式中：S——评标基准价；a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指投标人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的，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T ——招标控制价；A——招标人控制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50%；n——投标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S=T×A+ T×92%×（1-A） |
| 企业实力(16分) | 1、投标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0-5分 国家级鉴定报告（原件） 5分 省级鉴定报告(原件) 3分2、投标人荣誉（11分）2.1投标企业自2015年1月以来获得AAA证书的得2分，获得AA证书的得1分。2.2获得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得2分；2.3被地市级工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 企业称号 2分；2.4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2.5投标人购买投标产品保险并提供保险证明的得2分。  |
| 企业业绩（6分） | 企业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产品合同，合同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
| 产品质量（20分） | 1. 产品供应计划科学合理，且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打分：优：4-5分；良：2-3分；差：1分；
2. 提供的产品安装技术指导措施和安装现场专业指导人员配备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1分；
3. 产品性能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优：5-7分；良：2-4分；差：1分；

4、根据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 产品供应计划保障措施（5分） | 计划切实可行、措施完善得4-5分；一般得2-3分；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 |
| 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5分） | 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1分； |
| 供货期保证措施（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1分； |
| 售后服务（3分） |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计划可行，包括交货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保修时间对应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 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 **以上所提到的证书、业绩、荣誉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验。** |
| **2.2.2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若所有具有评标资格的投标人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得分计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在评标现场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专家抽签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

2.2.1报价及技术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得分计算，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含7人），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不含7人）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合格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记录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负责人姓名；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5 中标公示**

中标人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7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货物需求和要求。
	4.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6.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7.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8.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9. “买方”系指招标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0.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商。
	11. “招标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2.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3.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4.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5.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7. “项目现场”指的是设备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20.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21.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技术规范**

2.1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知识产权

*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1. 伴随服务
	1. 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在指定地点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7.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2.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2. 备件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2.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4.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招标所需的备件；
	5.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3.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付款条件

 双方另行协商。

6、索赔

 6.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6.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3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5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6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7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 迟延交货

 9.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违约赔偿

 10.1除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仲裁

 13.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违约解除合同

 14.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14.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5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转让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 通知

 18.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标准

 19.1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9.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分量提供设备。

 21.3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设备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21.4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设备、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1.5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及附属物征迁，该事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2日历天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现行监理规范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一律不予调整单价，暂估价据实估算。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随进度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时，支付合同工程量价款的40%;工程完工验收，且竣工决算通过甲方审核，支付至乙方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0%；竣工决算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5%；下余5%留作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拨付乙方。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 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政府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

投保内容：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3天内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附件一：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

七、货物验运：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按县级财政报帐制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从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 份。副本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河南省水利水电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6）与之配套的相关费用标准、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

2.5材料价格按《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五期发布价，十二月份主材价。

2.6扬尘治理费用计入预算。

2.7税金按10%计入预算。

 3.其他说明

 3.1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项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码：**

 **投 标 人： （全称并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业绩清单

 四、服务承诺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我公司承诺在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投标报价 | 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交货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最终时间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

（4）业绩清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 \_\_\_

单位性质：\_\_\_ \_ \_

地址：\_\_ \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 \_\_（盖单位章）

\_\_ \_\_\_年\_\_ \_\_\_ 月\_ \_ \_日

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_\_ \_\_\_年\_\_ \_\_\_ 月\_ \_日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A.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4）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类似产品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附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 | 本人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